

##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印度尼西亚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印尼卢比。

#### 一、关于变更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公司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在印度尼西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加方便的服务于国外市场。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于2023年8月开始试产，并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运营。

##### 1、变更原因

由于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正式投产后，其主要生产原料、日常经营采购等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本地，主要采用印尼卢比计价，并以印尼卢比支付。

结合公司目前已投产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以印尼卢比作为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 2、变更内容

变更前：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变更后：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为印尼卢比

变更日期：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为印尼卢比，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 1-7 月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实际经营情况，将其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印尼卢比，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印尼控股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由人民币变更为印尼卢比。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印尼控股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印尼卢比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印度尼西亚

---

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以印尼卢比作为记账本位币更有利于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将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印尼卢比。

##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